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7111929

※ 申請日期：97.4.25

※ IPC 分類：A47J43/20 12006 01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丸形物切花器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邱一薰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 8 鄰 15 間尾 13 號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發明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邱一薰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四、聲明事項：

無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一種丸形物切花器，尤其是一種方便在料理丸形物(如貢丸、魚丸等)時將其切花的用具。

【先前技術】

通常在料理貢丸、魚丸等丸形物時會在烹煮前將其切花，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能讓這些丸形物容易熟透並入味，另一方面也能夠增加丸形物料理的美感，還能方便食用者夾取該丸形物。

一般用於切花的器具就是刀，且因丸形物無法固定於砧板上，所以料理者會將丸型物放置在砧板上，並以手指穩固丸型物防止滾動，再用刀於該丸形物的表面切出十字形的花紋。

然而，目前所用的切花處理步驟存在有許多缺點，首要的缺點即為安全性問題，由於在切花的過程中需要以手指穩固丸型物防止滾動，所以在使用刀具時往往會因不注意或施力不慎而傷害到手部，因此對於料理者而言即有安全性的考量；再者，由於是以刀在丸形物上切出花紋，所以為了節省時間，料理者僅會在丸形物上刻畫兩刀以呈現十字形，若要刻畫出更複雜的花紋時，則需要耗費更多的時間，所以對於料理者來說非常不方便。。

【發明內容】

發明人有鑒於目前仍以刀具對丸形物切花，而造成料理者的困擾，因此經過不斷的嘗試與努力，終於發明出此

丸形物切花器。

本發明之目的係在於提供一種方便在料理丸形物(如貢丸、魚丸等)時將其切花的用具。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係包括：

一基座，其底部設有一鰭片組，該鰭片組包括至少二鰭片，且該基座底部近邊緣處垂直設有一結合部；

一推桿，其中段部位係連接於該基座之結合部上，該推桿之一端係位於二鰭片之間。

其中，該鰭片的數量以及排列方式可依需要而有不同。

較佳的是，該基座對應於該推桿延伸有一把手。

使用者只要將該基座底部的鰭片朝丸形物壓抵，讓鰭片切入該丸形物，此時該推桿的一端將位於丸狀物的上方，故扳動推桿另端，可使相對一端將丸形物推出鰭片外，隨即完成切花的步驟。

本發明可由塑膠材質如壓克力等製作，所以沒有安全上的顧慮，而且該鰭片組可為各種形狀，只需壓入丸形物，即可在該丸形物上成形所欲得到的切花圖形，因此能夠節省時間，又能得到美觀的切花圖形，再者，藉由推桿的作動而使得本發明之丸形物切花器的操作更為方便、省力。

【實施方式】

請參看第一、二及四圖所示，其係本發明丸形物切花器之一實施例，該丸形物切花器完全係以壓克力所製成，其係包括：

一基座，其底部設有一鰭片組(22,22a)，該鰭片組(22,22a)包括複數呈輻射狀排列且位於垂直方向上的鰭片(28,28a)，且該基座底部近邊緣處垂直設有一結合部(12)；

一推桿(30)，其中段部位係連接於該基座之結合部(12)上，該推桿(30)之一端係位於二鰭片(28,28a)之間。

其中，該鰭片組(22,22a)可包括三片鰭片(28,28a)，以使得丸形物所呈現的切花圖形呈略人字型；另外，該鰭片組(22a)亦可為包括四片鰭片(28a)，以使得丸形物所呈現的切花圖形呈十字型。而必須注意的是，本發明並未限制該鰭片組(22,22a)之鰭片(28,28a)的數量或形狀，因此於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皆可依照所想要的圖形來製作該鰭片組(22,22a)。

為了讓使用者能夠更換不同鰭片(28,28a)數量的鰭片組(22,22a)，因此本發明提供一種組合式的基座，其係包括一固定座(10)以及一可拆式底座(20)：

請附加參看第三圖所示，該固定座(10)之邊緣延伸有一把手(11)，該結合部(12)係垂直設置在該固定座(10)之底部近該把手(11)處，該結合部(12)係一具有至少一結合孔(13)的片體，而該固定座(10)的底部自遠離該把手(11)位置的邊緣朝把手(11)方向凹陷以形成一滑槽(14)，以令該滑槽(14)之側緣呈 U 字型，且該側緣形成有一第一卡合部(15)，而該滑槽(14)底部遠離該把手(11)的位置形成一凹槽(16)，該凹槽(16)中凸設有一彈性止擋塊(17)，該彈性止擋塊(17)未被壓掣前係突出於該滑槽(14)表面，而被壓掣後

則與該滑槽(14)底部齊平或低於該滑槽(14)表面；

請附加參看第五及六圖所示，該底座(20)係包括一板體(21)以及上述鰭片組(22,22a)，該板體(21)係設置於該滑槽(14)中，且其側緣對應於該滑槽(14)之第一卡合部(15)而形成有第二卡合部(23)，且該板體(21)在對應於該彈性止擋塊(17)的位置形成有一可容納該彈性止擋塊(17)以受其抵掣的止擋槽(24)，故能避免該板體(21)與該滑槽(14)結合後該板體(21)自該滑槽(14)滑出，而該止擋槽(24)中對應於該彈性止擋塊(17)設有一彈片(25)，該彈片(25)頂部係與該彈性止擋塊(17)接觸，而其底部設有一按壓凸塊(26)，以供使用者在欲將該板體(21)和該固定座(10)脫離時按壓，使得該彈性止擋塊(17)齊平或低於該滑槽(14)底部，而失去與該止擋槽(24)卡掣的效果，讓該板體(21)能滑出以脫離該滑槽(14)，該鰭片組(22,22a)係由該板體(21)底部垂直突出，且包括複數呈輻射狀排列的略倒L形限位部(27,27a)以及所述的鰭片(28,28a)，該等鰭片(28,28a)係對應該限位部(27,27a)的數量，且自該限位部(27,27a)之水平段朝下延伸以與該限位部(27,27a)的垂直段平行，而該限位部(27,27a)的底部係超出該鰭片(28,28a)之底部。

對應於該組合式基座，該推桿係包括一對應該固定座(10)之把手(11)的握持部(31)以及一作用部，該作用部係兩片自該握持部(31)一端延伸且呈平行的作用片(32)，以令該結合部(12)夾設於二作用片(32)之間，該等作用片(32)對稱地設有與結合部(12)之結合孔(13)對應的至少一組穿

孔(34)，以供固定件(33)穿入，以令該推桿(30)與該結合部(12)結合，而該等作用片(32)的自由端(321)係設置在其中一限位部(27,27a)的兩側，且能垂直移動，即平行於該限位部(27,27a)之垂直段移動。

故，藉由本發明之組合式基座，能夠讓使用者選擇想要的鱗片組(22,22a)，因此在使用上非常方便，且能夠讓切出的圖案更具多元性。

其中，該滑槽(14)之第一卡合部(15)可為一從該滑槽之側緣從頂部至底部斜向凹陷的凹部，而該板體(21)之第二卡合部(23)係對應於該凹部的凸部，以令該板體(21)的上表面面積大於下表面面積，藉由該凹部與凸部的卡合，使得該底座(20)在使用時不會因重力影響而脫離該固定座(10)。

其中，該固定座(10)之結合部(12)穿設有二相互垂直的長形結合孔(13)，而該推桿(30)係呈波浪狀，且亦具有兩組對應於該結合孔(13)的穿孔(34)，以使得穿設於該穿孔(34)與該長形結合孔(13)的固定件(33)能夠在該長形結合孔(13)中位移，而帶動該推桿(30)作動。

請參看第七圖所示，在本發明另一實施例中，該固定座(10)之結合部(12)可穿設有一結合孔，而該推桿(30a)可呈波浪狀，且具有一組對應於該結合孔的穿孔，並以一固定件(33a)穿入固定，以令該推桿(30a)可相對於該結合部(12)進行樞轉。

請參看第八至十圖所示，在本發明又一實施例中，本

發明的固定座(10)能選擇不設置把手，使用者只要控制基座朝丸形物(40)方向壓掣，並且操作該推桿(30)，亦可達到切花的目的。

請參看第九及十圖所示，在使用本發明時，先選擇具有所想要之鰭片組(22)的底座(20)，將其與固定座(10)結合，而後將該底座(20)底部的限位部(27)包圍丸形物(40)，以避免丸形物(40)滾動，再朝該丸形物(40)壓掣，以讓鰭片(28)切入該丸形物(40)，此時該推桿(30)之作用片(32)的自由端(321)係抵掣於該基座之底座(20)的底部，欲退出丸狀物(40)時即操作該推桿(30)，使該推桿(30)原本抵掣於該底座(20)底部的自由端(321)往丸形物(40)推擠，使得卡入鰭片(28)中的丸形物(40)藉由該推桿(30)的擠壓而脫離鰭片(28)，即可完成切花的步驟。

本發明能夠藉由鰭片來完成丸形物切花的步驟，無須以人工的方式用刀具切花，因此能夠節省時間，且無安全上的疑慮，而且即使切花圖案複雜，所花費的時間仍然是一樣的；另外，本發明的基座為可拆式的，所以能夠更換底座，來替換鰭片組的樣式，以使得丸形物呈現不同的切花圖案；再者，本發明能藉由底座底部的限位部來防止丸形物在切花過程中滾動，所以使用者的手部可不接觸該丸形物即可完成切花，讓使用者更能享受料理時的樂趣。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本發明一實施例一方向之立體透視圖。

第二圖係本發明一實施例另一方向之立體圖。

第三圖係本發明一實施例一方向之立體分解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發明一實施例另一方向之立體分解示意圖。

第五圖係本發明之彈片尚未壓掣彈性止擋塊的側面剖視圖。

第六圖係本發明之彈片壓掣彈性止擋塊的側面剖視圖。

第七圖係本發明另一實施例的側視圖。

第八圖係本發明又一實施例的側視圖。

第九圖係本發明之一實施狀態的側視圖。

第十圖係本發明之另一實施狀態的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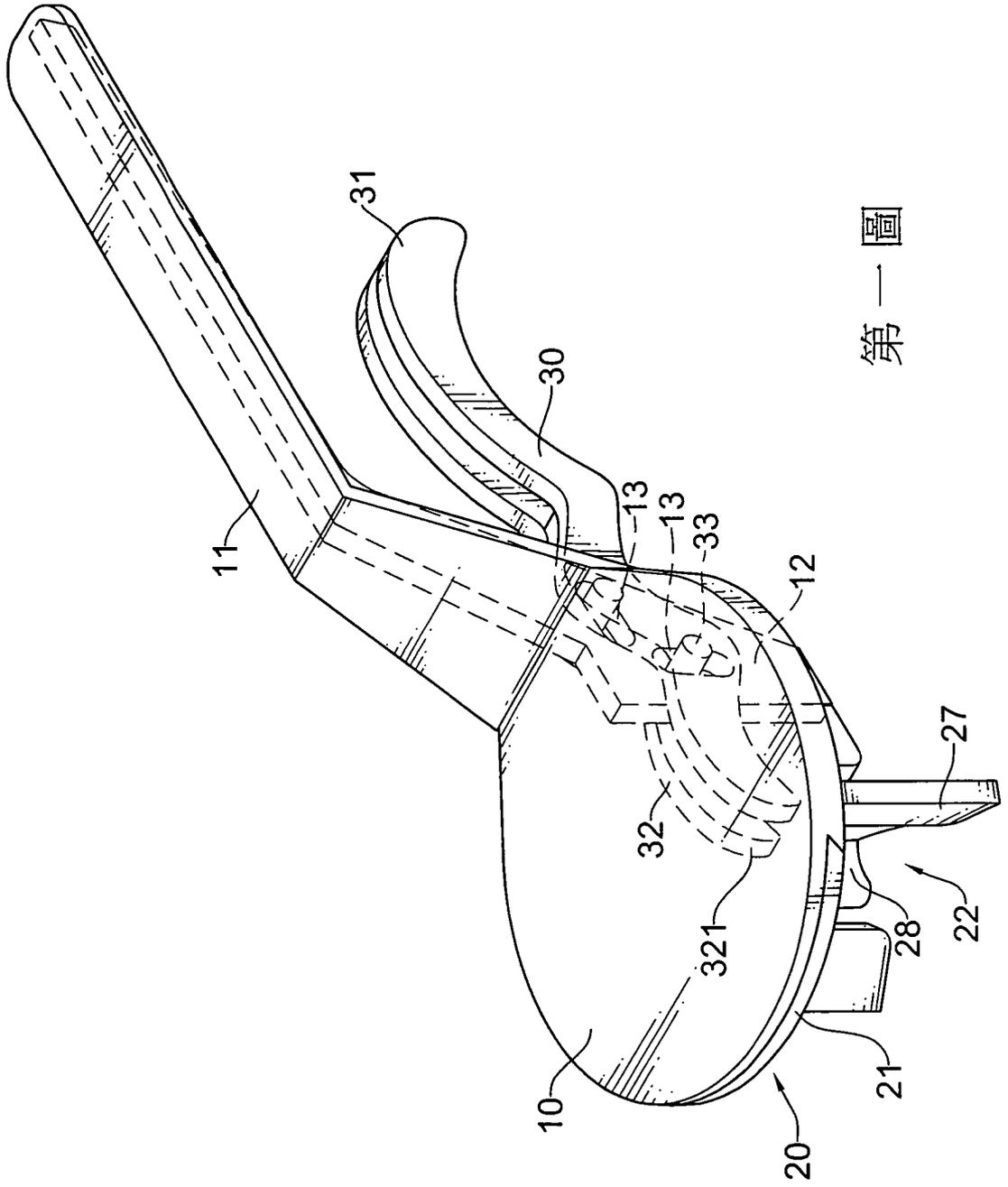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 | |
|---------------|---------------|
| (10) 固定座 | (11) 把手 |
| (12) 結合部 | (13) 結合孔 |
| (14) 滑槽 | (15) 第一卡合部 |
| (16) 凹槽 | (17) 彈性止擋塊 |
| (20) 底座 | (21) 板體 |
| (22)(22a) 鰭片組 | (23) 第二卡合部 |
| (24) 止擋槽 | (25) 彈片 |
| (26) 按壓凸塊 | (27)(27a) 限位部 |
| (28,28a) 鰭片 | (30) (30a) 推桿 |
| (31) 握持部 | (32) 作用片 |
| (321) 自由端 | (33)(33a) 固定件 |
| (34) 穿孔 | (40) 丸形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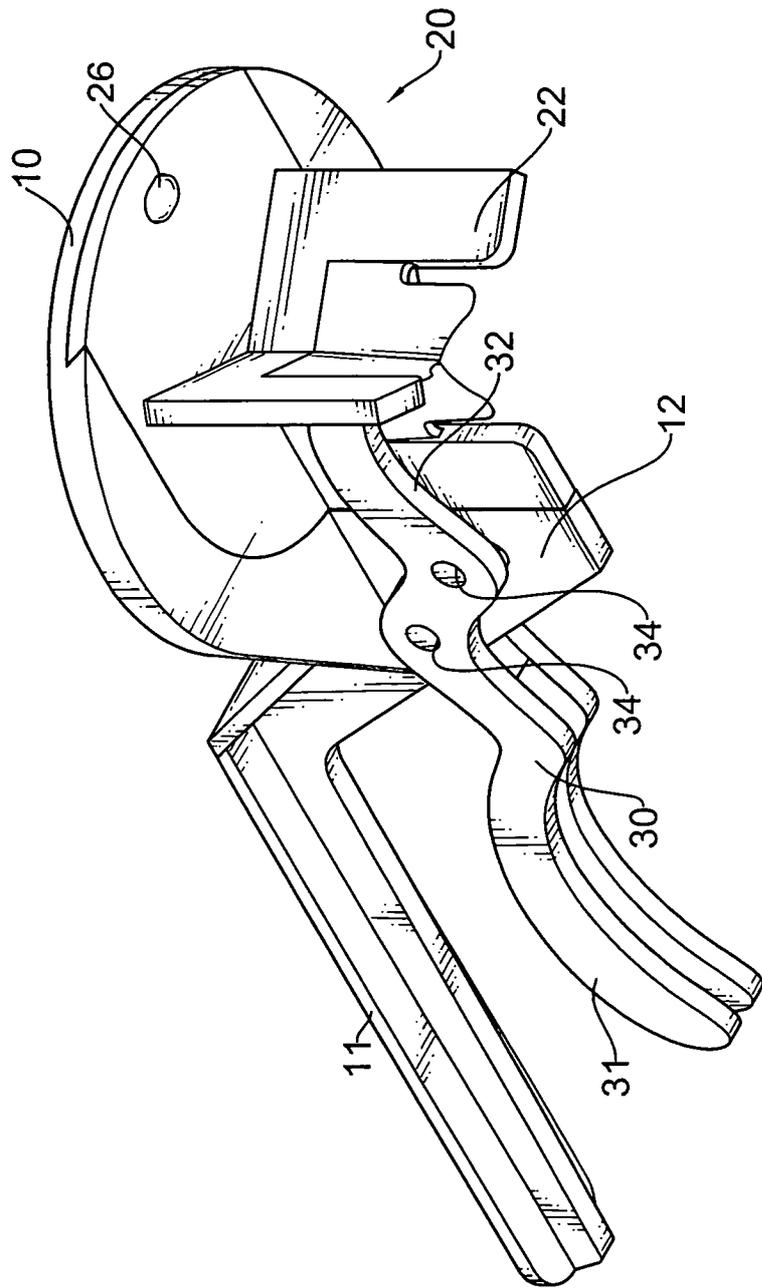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丸形物切花器，其係包括一基座以及一推桿，該基座底部設有一鱗片組，該鱗片組包括複數呈輻射狀排列的鱗片，且該基座底部近邊緣處垂直設有一結合部，該推桿係以中段部位係連接於該基座之結合部上，並令該推桿之一端位於二鱗片之間，且能上下作動，該丸形物切花器的鱗片組可為各種形狀，使用時係以基座上的鱗片組壓上丸形物，即可完成切花步驟，因此能夠節省時間，又能得到美觀的切花圖形，且藉由推桿的操作，得以將切花後的丸形物退出基座，令切花器的操作更為方便、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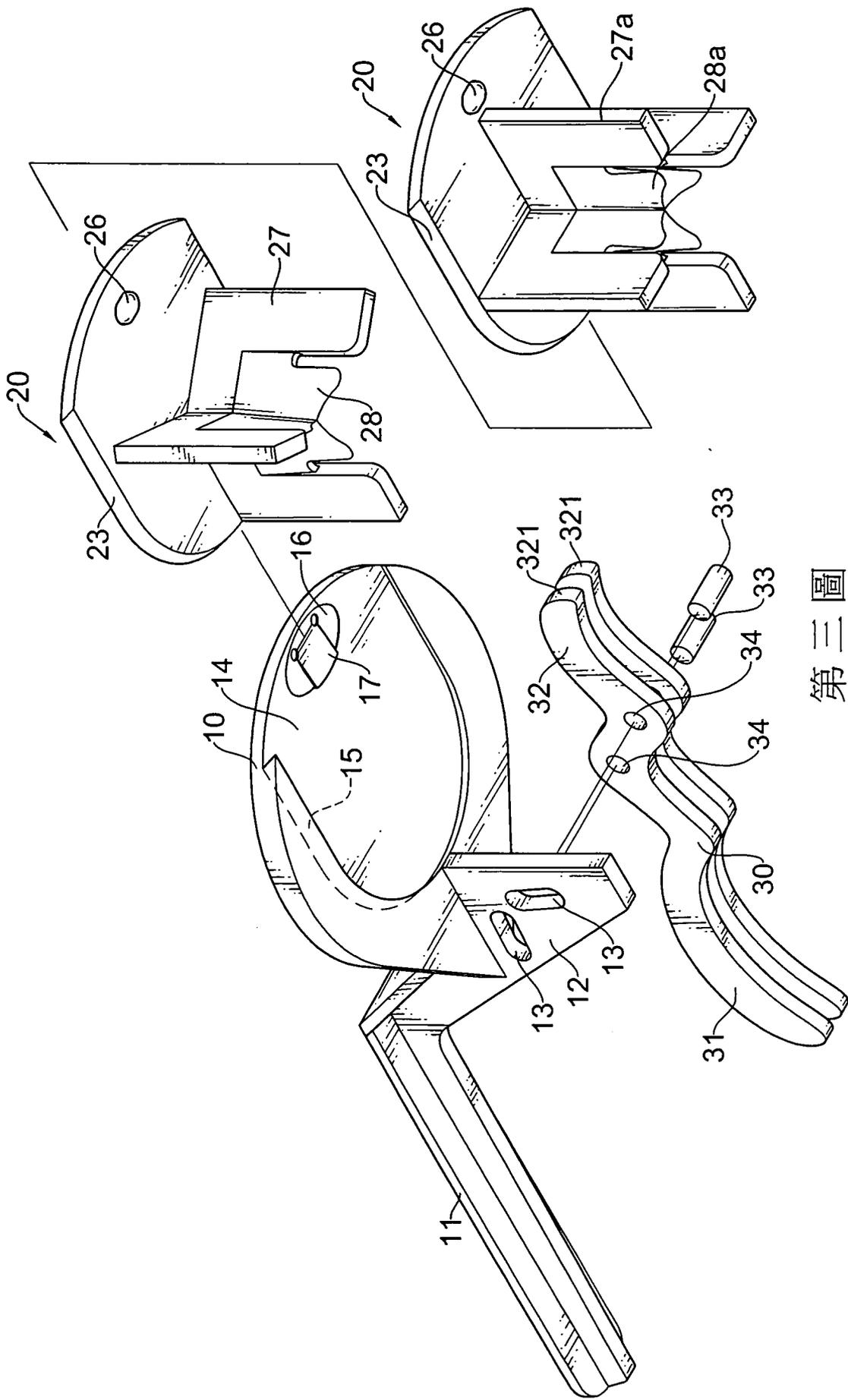
六、英文發明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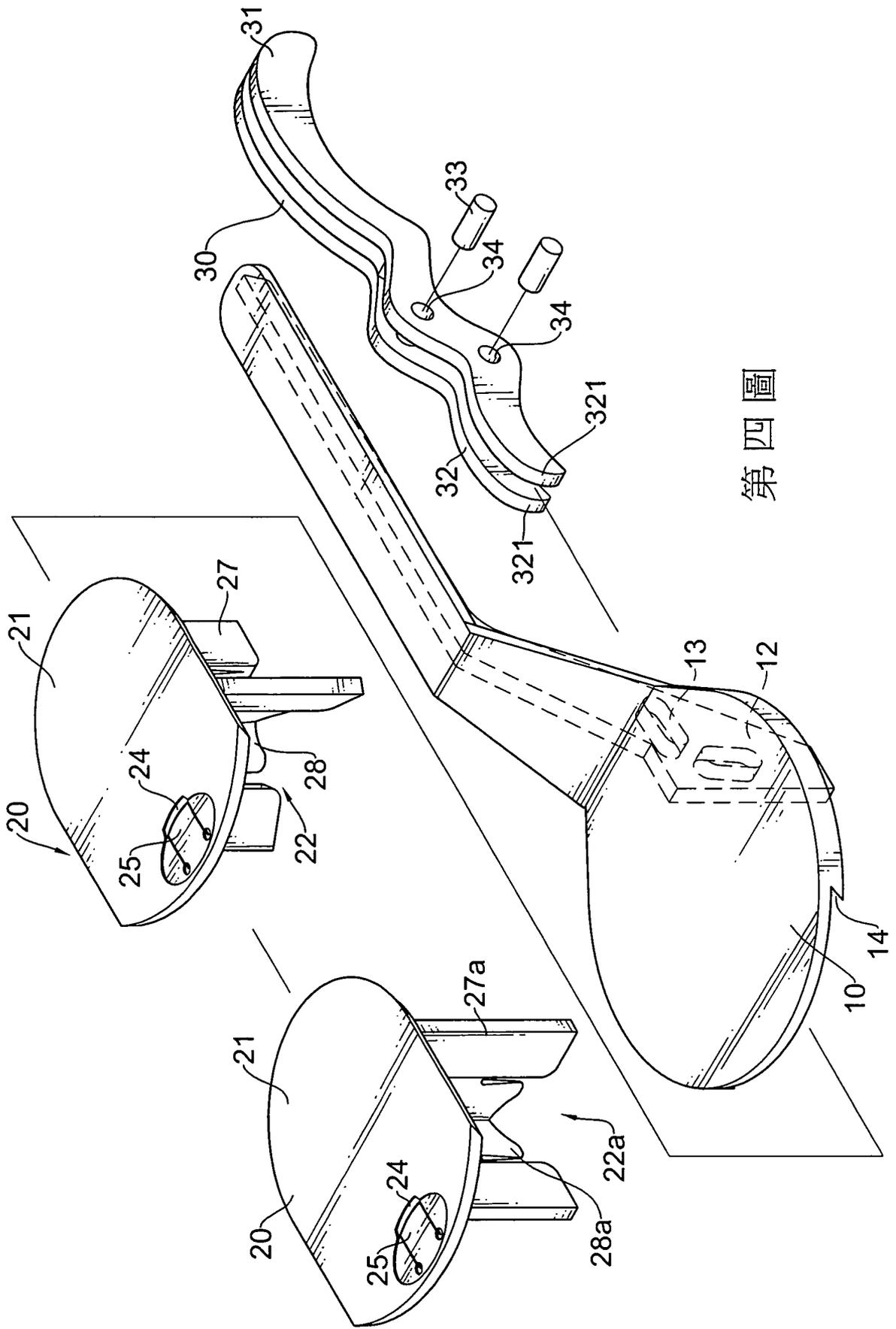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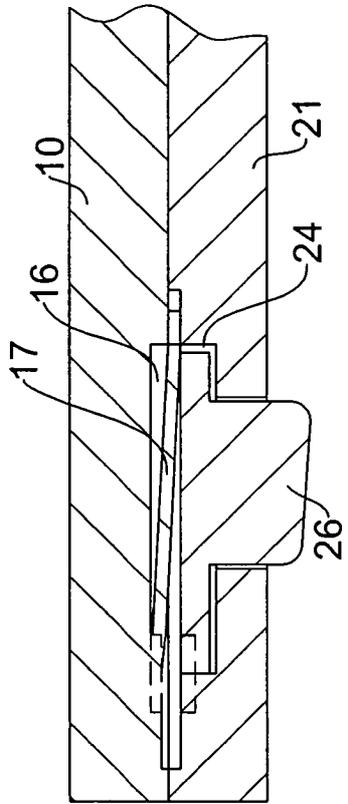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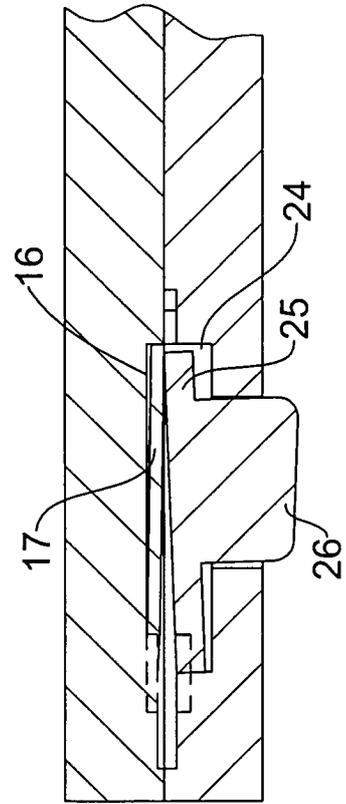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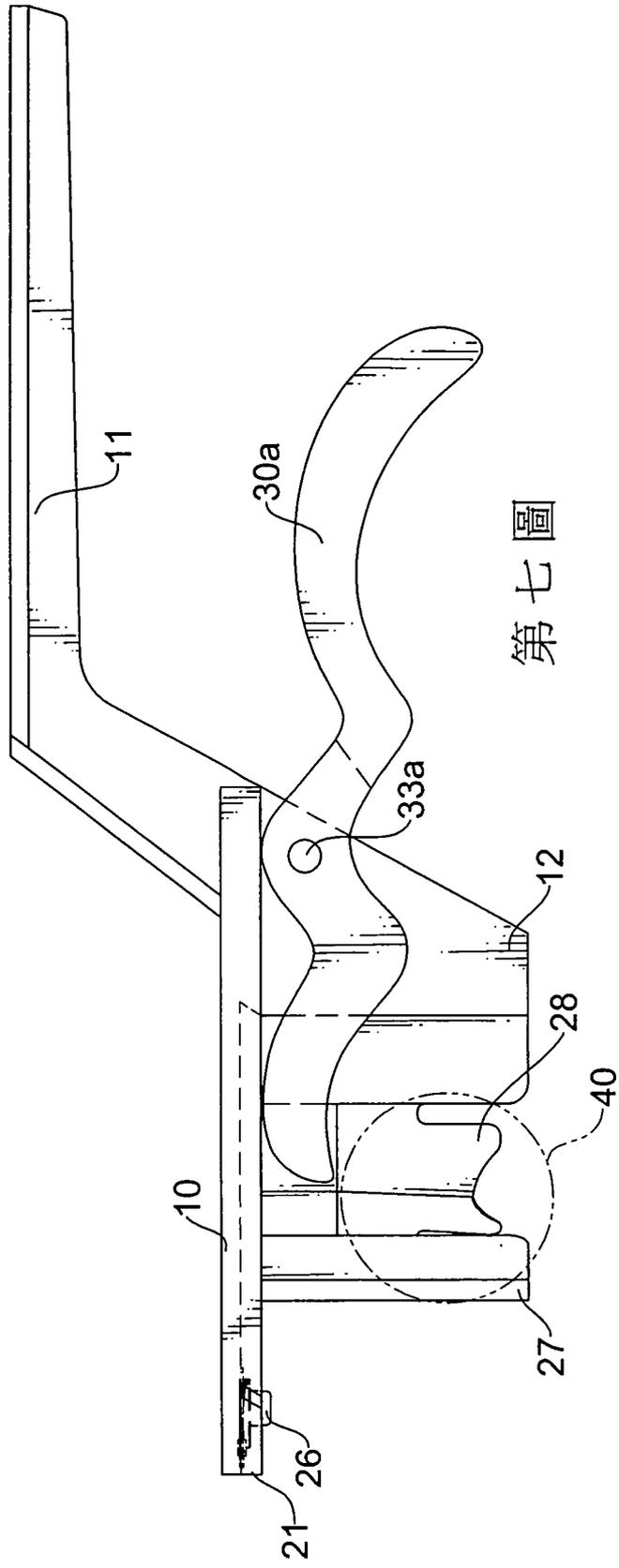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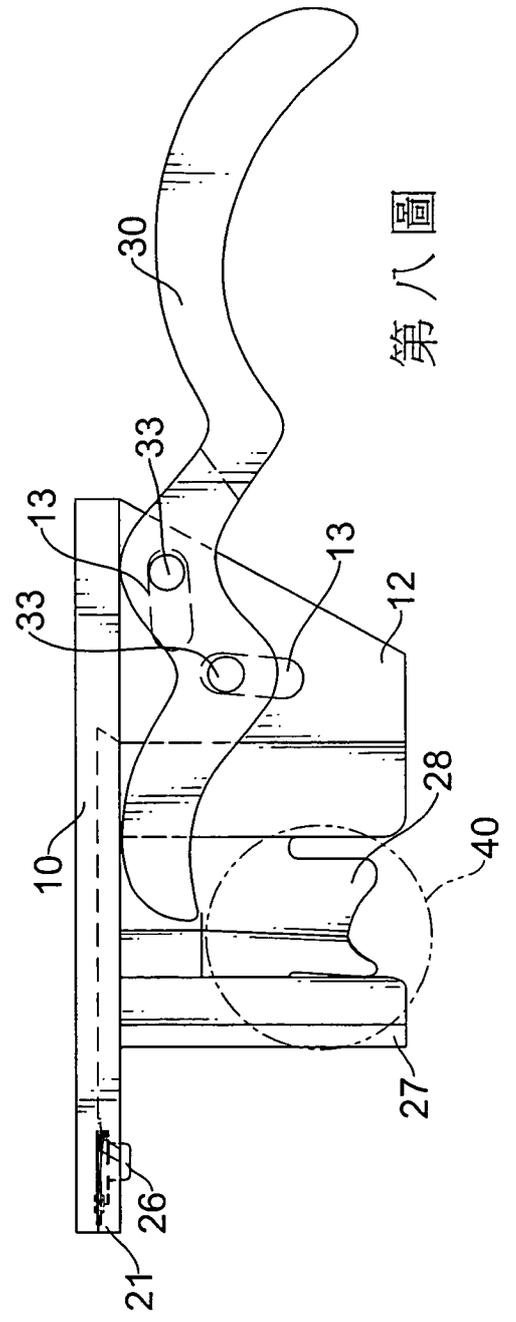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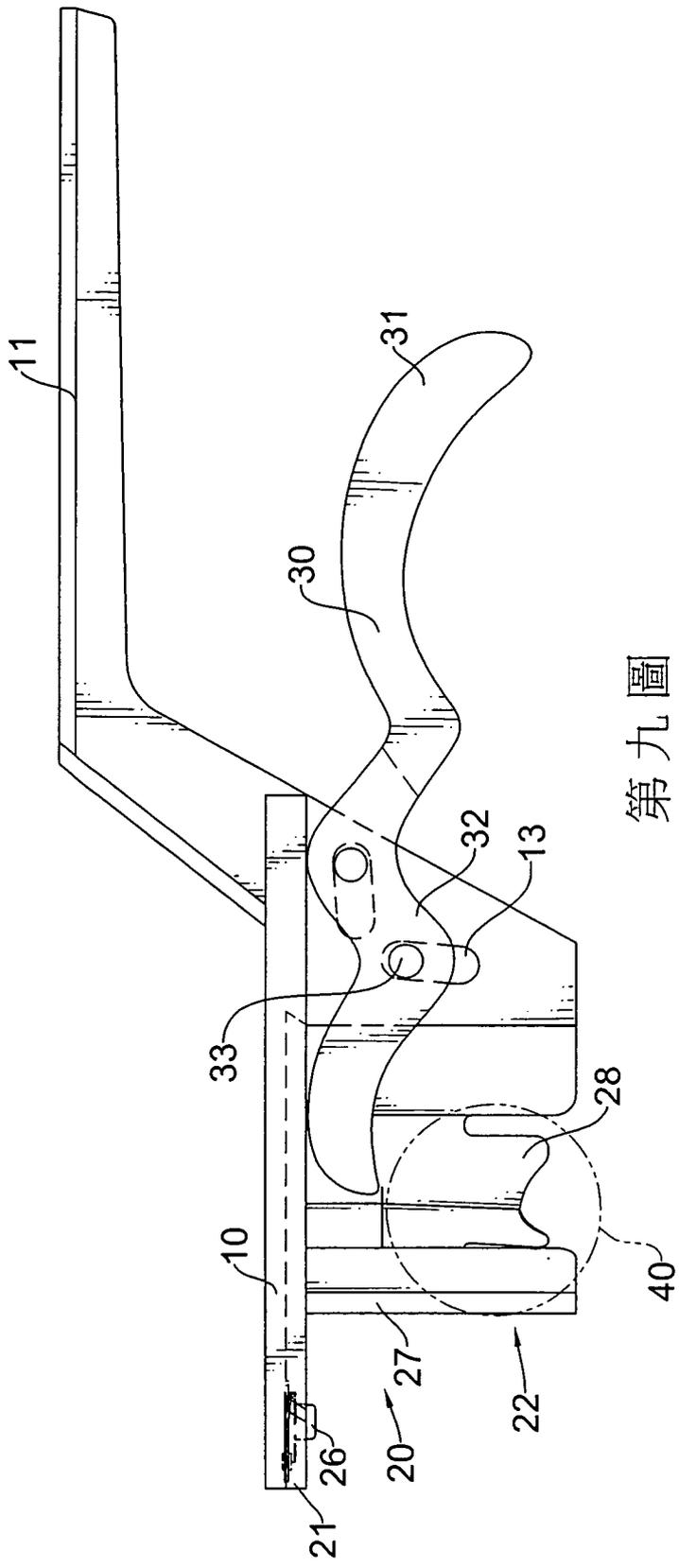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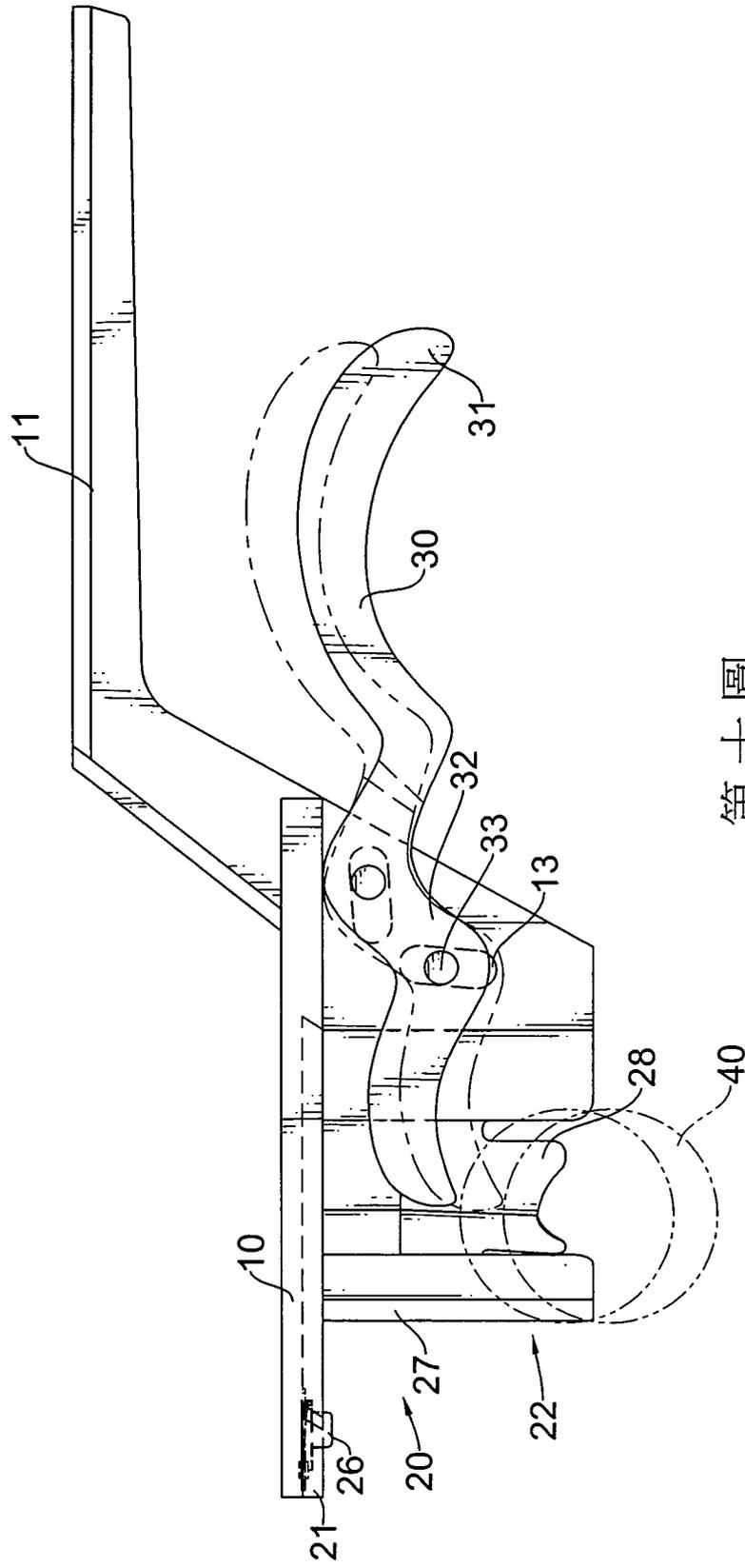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八圖



第九圖



第十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 | |
|-----------|----------|
| (10) 固定座 | (11) 把手 |
| (12) 結合部 | (13) 結合孔 |
| (20) 底座 | (21) 板體 |
| (22) 鱗片組 | (27) 限位部 |
| (28) 鱗片 | (30) 推桿 |
| (31) 握持部 | (32) 作用片 |
| (321) 自由端 | (33) 固定件 |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丸形物切花器，其係包括：

一基座，其底部設有一鰭片組，該鰭片組包括至少二鰭片，且該基座底部近邊緣處垂直設有一結合部；

一推桿，其中段部位係連接於該基座之結合部上，並令該推桿之一端位於二鰭片之間，且能上下作動。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鰭片係呈輻射狀排列。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基座對應於該推桿延伸有一把手。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基座包括一固定座以及一可拆式底座，所述之結合部係垂直設置於該固定座之底部，且具有至少一結合孔，該底座包括一板體以及所述的鰭片組，該板體係與該固定座結合，而該鰭片組係垂直設置於該板體底部。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固定座近該結合部之邊緣延伸有一把手，該固定座的底部自遠離該把手位置的邊緣朝把手方向凹陷以形成一滑槽，以令該滑槽之側緣呈 U 字型，且該側緣形成有一第一卡合部，該板體係設置於該滑槽中，且其側緣對應於該滑槽之第一卡合部而形成有第二卡合部。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而該滑槽底部遠離該把手的位置形成一凹槽，該凹槽中凸設有一彈性止擋塊，以令該彈性止擋塊未被壓掣前係突出

於該滑槽底部，而被壓掣後則與該滑槽底部齊平或低於該滑槽底部，該板體在對應於該彈性止擋塊的位置形成有一可容納該彈性止擋塊以受其抵掣的止擋槽，而該止擋槽中對應於該彈性止擋塊設有一彈片，該彈片頂部係與該彈性止擋塊接觸，而其底部設有一按壓凸塊。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滑槽之第一卡合部可為一從該滑槽之側緣從頂部至底部斜向凹陷的凹部，而該板體之第二卡合部係對應於該凹部的凸部，以令該板體的上表面面積大於下表面面積，且該凹部與凸部係相互卡合。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7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鱗片組包括複數呈輻射狀排列的略倒 L 形限位部以及上述鱗片，該等鱗片的數量係對應於該限位部，且係自該限位部之水平段朝下延伸以與該限位部的垂直段平行，而該限位部的底部係超出該鱗片之底部。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推桿包括一對應於該固定座之把手的握持部以及一作用部，該作用部係兩片自該握持部一端延伸且呈平行的作用片，以令該結合部夾設於二作用片之間，該等作用片對稱地設有與結合部之結合孔對應的至少一組穿孔，以供固定件穿入，以令該推桿與該結合部結合，而該等作用片的自由端係設置在其中一限位部的兩側，且能平行於該限位部之垂直段移動。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

中該固定座之結合部穿設有二相互垂直的長形結合孔，而該推桿係呈波浪狀，且亦具有兩組對應於該結合孔的穿孔，以令穿設於該穿孔與該長形結合孔的固定件能在該長形結合孔中位移，而帶動該推桿作動。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中該固定座之結合部穿設有一結合孔，而該推桿呈波浪狀，且具有一組對應於該結合孔的穿孔，以令該推桿相對於該結合部進行樞轉。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7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材質為塑膠。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丸形物切花器，其材質為塑膠。

十一、圖式：

如次頁